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　知

各报名点：

为做好2020年三明考点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三明考点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

三明考点的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时“考区”应填写“福建”；“考点”应填写“三明”，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等。

二、现场确认

三明考点的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携带报名应提交的材料（含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报名点自行确定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考生可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咨询。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福建考区考务工作安排及三明考点审核时间安排（见附件），认真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核，确保2020年2月16日前完成三明考点资格审核工作。

附件：2020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三明考点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2020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三明考点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2020年2月6日	三明市第一医院、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0年2月7日	梅列、永安、沙县、大田
2020年2月10日	将乐、清流、三元、尤溪
2020年2月11日	宁化、泰宁、建宁、明溪
2020年2月12日	其他市直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福建考区的考试工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日 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5月23日	9:00—11:00	基础知识	纸笔考试
	14:00—16:00	相关专业知识	
5月24日	9:00—11:00	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实践能力	
5月23、24、30、31日	8:30—10:00	基础知识	人机对话
	10:45—12:15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知识	
	16:15—17:45	专业实践能力	

纸笔考试的专业有护理学（初级师），人机对话考试的专业有药学（初级士）等116个专业。

二、报名条件

（一）凡在福建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取得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具备规定的工作经历（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报考初级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1）报考药（技）士资格的，须取得中专学历；大专学历的毕业生，须先参加士级资格考试。

（2）报考药（护、技）师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相应专业中专毕业，且取得药（护、技）士任职资格满 5 年；

② 相应专业大专毕业，且取得药（护、技）士任职资格满 2 年；

③ 相应专业本科毕业；

④ 研究生结业或硕士学位。

2. 报考中级资格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相应专业中专毕业，且取得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满 7 年；

（2）相应专业大专毕业，且取得医（药、护、技）师

任职资格满 6 年;

（3）相应专业本科毕业，且取得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满 4 年;

（4）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且取得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满 2 年;

（5）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3. 根据《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满 2 年的医师和护师，经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后，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4.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师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54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放宽到县级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二）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及我省关于卫健系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便利化使用有关规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的人员可按规定报考。

（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精神，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报考。

二、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具体如下：

（一）网上报名

1.个人填报：上网填报个人资料，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

考生应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填报信息中的“考区”选择“福建”，“考点”选择为报名人员所在的设区市，省直、中直单位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选择为“省属”。

为加快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从今年起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等。

2.单位审查：考生自行打印《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申报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流动人员同时须由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二）现场确认

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中直、省直在榕单位的考生应于2020年1月13-15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机关3号楼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和《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均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存放单位）公章（统一A4版）。

2.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港、澳、台及外籍考生，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统一A4版）。

3.此外，还携带以下材料原件：

(1)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考生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2)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提交本专业下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现工作岗位和上一级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须提交

从事现工作岗位满 2 年的聘书原件。

(3)相关准入资格证书原件。报考医师类（专业代码 301-365，392），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报考初级护理师（专业代码 203-204）及中级护理类（专业代码 368-374），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注册证书。

(4)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报考临床医学中级资格时，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报考全科医学中级资格时，须提交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三）资格审核

各设区市要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认真审核本考点考生报名资格，确保 2 月 16 日前完成考点资格审核工作。福建考区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考区资格审核工作。

（四）网上缴费

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前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页面，通过“e 缴通公共缴费平台”完成网上缴费。

四、有关事项

（一）关于学历

1. 1994 年（含 1994 年）以前入学的卫生中等专业的毕业生（含非卫生行业中专学校），按原省卫生厅、省教委《关于加强卫生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教育管理的联合通知》（闽卫教〔1994〕216 号）规定，毕业证书须经省教育厅验印。

2. 1995 年（含 1995 年）至 1999 年（含 1999 年）入学的我省卫生职业职工中专卫生专业毕业生，毕业证书须经省教育厅验印。

3. 2000 年卫生职业职工中专和部分普通中专卫校招收的有职称无学历人员，毕业证书须经省或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验印，且其姓名录入招生花名册中完成备案。

4. 2002 年以前（不含 2002 年）所有普通中专卫校的学历，其毕业证书须经省教育厅验印。

5. 2002 年以后（含 2002 年）入学的普通中专卫校毕业生，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公布福建省具有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的中专卫校及专业的通知》（闽卫科教〔2002〕96 号）规定，毕业证书（钢印）由设区市教育局验印。

6. 省外高等、中等成人医学院校毕业生，须有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学位）证书，且其姓名录入招生花名册中完成备案。

7. 成人高等医学教育（医学远程教育）的学历，按原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医学教育管理的通知》（闽教高〔2008〕23 号）规定执行。

（二）关于报考专业

1. 考生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2）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2020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现岗位专业

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2. 自 2020 年起，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 109、211）。2019 年理化或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报考对应的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应科目。

3. 严格执行卫生执业准入制度，不得跨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跨一级申报专业需同级转考的，参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分级一览表》（详见附件 3），同级转评的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军队人员

1.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资格审核。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到所在考点办理军队考生的数据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2.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3. 各考点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 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四）关于科目成绩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以连续两个考试年度为一个滚动周期。一个滚动周期内同一专业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

3. 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

（五）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间内。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5.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各设区市人社局、卫健委要认真做好考试的报名宣传及考务组织工作，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 号）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

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2020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2.2020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分级一览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1

2020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报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现场确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省属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为： 1 月 13-15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 月 16 日前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3-12 日 (省属考点 2 月 11-12 日交接）
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 月 28 日前
网上缴费	3 月 13 日前
开放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	5 月 8-31 日 （考点 5 月 8-15 日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 月 23、24、30、31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2 个月

附件 2

2020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 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考试方式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